# (三)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0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20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同年 12 月 4 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及同年 12 月 18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金額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7年 2 月 22 日向本院遞送申請書,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視為提起訴願,嗣其於 107年 2 月 26 日補送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認為對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與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是分別計算金額,故於 104 年度間才會捐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10 萬元及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10 萬元,訴願人關心並參與政治事務而不知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及非出於故意,懇請從輕處罰辦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 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 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 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 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況訴願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 定,其超額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依行政罰法第 7條第1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
- (二)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及 96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曾於 103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是以,審酌訴願人已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等情節以觀,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且對其捐贈行為合法性亦負有查詢義務,從而依訴願人之情節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三)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略以:「按政治獻金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爰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又該 2 法條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是以,究其法條

用語,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 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即限定為 20 萬元,訴願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法規 見解,尚屬誤解。

#### 理由

-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二、訴願人主張認為對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與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是分別計算金額云 云,按答辯理由所陳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函釋意旨,就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每年」捐贈 總額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查本件訴願人捐贈對象為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 統選舉及 105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擬參選人,係同一年度之不同選舉,依上開規定,個人 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即限定為 20 萬元,尚不因對 105 年度不同選 舉之擬參選人為捐贈而得異其認定準據。訴願人之主張,顯有誤解。
- 三、至訴願人主張不知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及非出於故意云云,按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定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曾於103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而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